

## 投資平台 &gt; 產品採購

名稱	監察第三方產品供應商於不同市場環境下的情況
編號	106818L5
應用範圍	按已定下的法律/合約要求監察第三方產品供應商的情況。適用於為私人銀行客戶而設的各種投資產品
級別	5
學分	4 ( 僅供參考 )
能力	<p>表現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評估監察外部產品供應商的各種方案 能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展現對風險管理的專業知識以建立適合的監察第三方產品供應商的方法</li> <li>• 分析銀行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產品供應商的表現達到銀行標準</li> <li>• 評估與第三方產品供應商定立的協議以決定他們是否達到合約要求</li> </ul> </li> <li>2. 監察交易對手風險 能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評估經濟及市場環境的波動以及估計產品供應商所受的影響 (如信用評級、金融數據)</li> <li>• 監察銀行倉盤及風險限額使用等不同風險措施(如停損點、風險限額)，指出超限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li> <li>• 對產品供應商展開持續進行的盡職調查，集合不同數據(如違約率、違約風險暴露、違約損失率)以認出潛在問題出現的訊號而採取適當行動，如修改交易對手限額或抵押品要求、減低被降級交易對手的可接受風險程度等</li> </ul> </li> <li>3. 評估產品質素 能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評估及監察產品供應商以確保適時交付、按服務範疇及預算提供有品質之服務</li> <li>• 審視及檢查產品供應商的表現(如服務水平、風險管理)以確保達到客戶要求</li> <li>• 審視條例以確保符合法定要求及銀行內部標準</li> </ul> </li> </ol>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續的監察第三方產品供應商及成功控制銀行的可接受風險程度。過程需將市場波動、交易對手的財務數據及不同措施的風險使用限額等因素一併考慮。</li> </ul>
備註	